

附表三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

項次	課程名稱	講師資格
一	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	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	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	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三	職業安全衛生概論	(一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
四	工作現場巡查訪視	(二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，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四)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五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六)大專校院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五	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	(一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二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，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四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六	職業傷病概論	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七	職業傷病預防策略	
八	勞工選工、配工及復工概論	

九	人因性危害預防 概論	(一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。 (四)大專校院工業衛生、工業工程、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十	職場心理衛生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心理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。 (三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心理、社工、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
十一	勞工健康服務工作	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十二	健康監測及健檢 資料之分析運用	(一)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
十三	職場健康危機事 件處理	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三)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十四	職場健康管理 (含實作4小時)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十五	職場健康促進及 衛生教育(含實 作3小時)	(二)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(所)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十六	勞工健康服務計 畫品質管理及稽 核	